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潘霄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席国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蔚玲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7,398,678.11	2,012,464,595.61	1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44,902,979.91	693,854,392.29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	2.13	7.0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36,131.76		56.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56.91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87,788.42	90,184,656.57	4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5	0.277	4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7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5	0.277	41.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0	12.11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1	12.16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1-9月）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36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28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6,132.29		
合计	-391,215.3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无锡市商业实业有限公司	11,125,596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01,896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6,854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769,339 /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2,602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6,873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7,452 /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3,993,779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92,969 /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币资金方面继续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提升业态档次，走精品百货之路。A 座一楼完成了高规格的改造装潢，国际奢侈品、品牌的陆续引进，使公司百货营业的 A、B 两座大楼以崭新耀眼的感觉亮相于无锡城，从品牌聚集、商品陈列、环境配套到服务礼仪，时尚氛围都与国际潮流同步，给人以无限享受，也为公司提升业绩、打造现代百货旗舰店创造了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母公司精品百货实现营业收入 29,009 万元，比同期增加了 10,833 万元，增长 59.6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11.08 亿元，比同期增长 4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78 万元，同比增长 41.01%。1-9 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31.46 亿元，比同期增长 27.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8 万元，同比增长 39.20%。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报告期末（万元）	报告期初（万元）	增减幅度（%）
应收账款	7,954.03	3,029.58	162.55
其他应收款	2,434.24	1,703.66	42.88
存货	39,050.55	28,403.70	37.48
在建工程	17,014.14	12,141.47	40.13
应付票据	16,686.07	25,395.35	-34.29
应付账款	33,511.35	22,401.51	49.59
预收账款	26,236.47	16,940.28	54.88
应付利息	144.05	72.01	100.04
应交税费	1,813.15	3,277.48	-44.68
未分配利润	18,915.04	13,809.41	36.97

1、 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增加合并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47 万元，银联信用卡消费因过节（国庆从 9 月 28 日放假）款项未到账有 1940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增加合并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69 万元，东方汽车公司增加汽车品牌经营而增加支付的品牌保证金 600 万元；

3、 存货比年初增加较大，主要是增加合并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860 万元；

4、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主要是公司本部内部装修及营业大楼外立改造等增加 2530 万元，吟春改造项目投入增加 1550 万元；

5、 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主要是东方汽车进货款支付形式变化，由原银行承兑汇票改厂方金融融资所致；

6、 预收账款比年初增加，主要是母公司出售东方储值卡预收而顾客尚未消费的款项增加较多；

7、 应付利息比年初增加，主要有增加合并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利率水平比年初上浮的因素；

8、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主要是本年利润增加大于当年实际分红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10,810.78	78,948.56	40.36
销售费用	2,999.05	2,045.67	46.60
管理费用	5,295.79	3,590.23	47.51
财务费用	712.39	541.86	31.47
投资收益	303.61	117.48	158.44
营业外收入	104.32	55.51	8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1,788.78	1,268.24	41.04

1、 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增加合并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 亿元，母公司同比增加 1 亿多元；

2、 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增加合并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3、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除了增加合并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因素外，还主要是母公司同比增加 1000 多万元（主要是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等）所致；

4、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是增加合并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5、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增加合并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6、 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8.71 %，所得税费用下降 26%（所得税率下调至 25% 等因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霄燕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霄燕女士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将产生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潘霄燕、席国良、张胜铭、黄辉、高兵华、张志华六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永福、李志强、马元兴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黄国雄先生、马元兴先生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批准。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四”。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8 修订稿）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00

2、会议地点：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8 修订稿）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5、会议投票方式：会议现场投票。

6、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日：2008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法人代表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的出具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地点：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公司 8 楼董秘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

7、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斌 陈辉

电话：（0510）82702093

传真：（0510）82700159

邮编：214001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委托人参加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期间代表委托人行使股东权利。

授权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具有完全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霄燕女士，1961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锡商业大厦百货商场经理，商业大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厦股份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席国良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贸易局财务科副科长，无锡交电站副总经理，商业大厦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张胜铭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曾任无锡商业大厦家交电商场副经理，大厦集团营销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黄 辉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应用数学博士及计算机硕士。1996 年起在华博管理咨询公司先后担任日本区董事总经理与董事会代表，全球高级副总裁并兼大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全球执行副总裁等职务。2005 年 11 月起任均瑶集团首席执行官。2008 年 4 月 29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张志华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曾任均瑶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均瑶集团航空服务公司部长助理，上海均瑶（集团）财务高级经理，现任大厦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高兵华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生产计划助理，均瑶集团云南公司总经理、航空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均瑶集团投资部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永福先生，1947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营湖光仪器厂副厂长、无锡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无锡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兼无锡市政府副秘书长。已退休。

李志强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律师，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国际律师协会理事，环太平洋律师协会法律执业委员会副主席，上海市证券业协会法律顾问团成员，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7 年 5 月 1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元兴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副教授。曾任无锡商业学校财会教研室主任、教务处处长、无锡商业学校教学副校长，2001 年至今任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同时担任江苏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高等教育出版社很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2007 年 5 月 11 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三：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叶永福、李志强、马元兴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四：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叶永福、马元兴、李志强），作为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该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叶永福、马元兴、李志强
2008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4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六人，其中主均豪监事和裴学龙监事因公出差委托赵佳曾监事行使表决权，孙建中监事因故未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

1.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符合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要求；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均豪、裴学龙、赵佳曾、印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批准。

三、《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同意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08 修订稿）；

同意 6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均豪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MBA 在读。曾任温州均瑶航空饮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均瑶宾馆有限公司总经理，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均瑶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裴学龙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学士学位，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92.8——2001.1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副主任。现任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法务副总经理，大厦股份监事。

赵佳曾女士，1954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市商业局财务审计科副科长、副局长，兼无锡市国贸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大厦股份董事。现任均瑶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社会职务包括：无锡市政协九届、十届委员、常委，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无锡市特约审计员、国税局特约行风监督员。

印倩女士，1973 年 5 月 6 日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曾任上海文教体育用品总公司元昌分公司上海订书机厂会计，上海成浦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均瑶航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等职，现任均瑶集团财务副总监。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11 名，11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东海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746,637.37	185,864,520.46	-1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625,628.67	26,010,784.37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0	0.16	-37.5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752.84		102.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4		102.3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958.28	-9,385,155.70	-19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	-0.056	-18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3	-0.056	-188.8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78	-56.45	减少 350.8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90	-74.71	减少 74.3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8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807,24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4,614.50		
合计	3,037,050.9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1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刘赛跪	4,513,137 /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165,441 /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新纺织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51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珍德塑胶有限公司	1,11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项芙蓉	9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项芙蓉	678,300 /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59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上期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058,170.69	17,944,855.52	-88.53%	货款结算所致
预收款项	5,541,773.15	2,692,290.84	105.84%	房屋销售预收款暂未结转收入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上期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541,241.29	82,383,129.86	-78.71%	剩余可售房产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6,250,545.45	69,837,208.53	-76.73%	收入下降，相应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6,958.89	2,320,236.85	-57.03%	收入下降，相应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1,042,189.93	2,027,808.70	-48.61%	收入减少导致相关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8,493,918.64	25,187,027.51	-66.28%	债务重组咨询费用及累计折旧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淮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682010134 合同项下 2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提供的担保，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我司已全部代为偿还，上海银行淮海支行已解除本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保留本公司对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追索权。

本公司为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01091005 合同项下 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截至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已代为归还 608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已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同时保留本公司对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追索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以上承诺均予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陈建龙因故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周子敬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杨佰祥因故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周子敬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杨国华因故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周子敬董事代为表决。

独立董事段秋关因故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师萍董事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周子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丹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6,974,801.57	1,869,137,488.42	-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77,899,098.04	398,522,919.68	-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421	0.603	-30.1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229,979.97		-1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8		-17.1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237,403.44	-121,365,757.9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5	-0.18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5	-0.184	不适用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0.24	-43.67	减少 35.7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1.35	-45.15	减少 37.4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合并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7,494.76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877,481.6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金额总数	287,235.74		
合计	4,092,212.1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4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	60,60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38,102,419 /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8,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6,246,672 / 人民币普通股
蒋艳菊	3,447,873 / 人民币普通股
陈德泉	2,000,210 / 人民币普通股
陈辉煌	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王镳	1,87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宏亿投资有限公司	1,610,200 / 人民币普通股
王秀玲	1,58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末	期 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	192.87	-70.24
应收票据	70	138.8	-49.57
在建工程	16,126.00	10,976.51	46.91
固定资产清理	6,591.00		
预收款项	7,982.00	1,894.05	321.42
应交税费	7,758.00	5,532.23	40.23
其他流动负债	1,649.00	97.13	1597.72
未分配利润	-48,946.00	-36,810.00	-32.97

变动原因：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降幅 70.2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效益下滑。

②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49.57%的主要原因票据支付货款。

③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幅 46.91 %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 万吨粉磨项目发票结算未到。

④固定资产清理较年初数增幅 659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湿法生产线停产报废拆除。

⑤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幅 321.42%的主要原因为火车发货结算滞后所致。

⑥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数增幅 1597.72%的主要原因是预提利息、保险费、水电费等。

⑦应交税费较年初数增幅 40.23%的主要原因是欠缴各项税款增加。

⑧未分配利润较年初较少 32.97%的主要原因是亏损增加。

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本 期	上 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85	486.04	-152.19	-31.31
投资收益	-3.50	268.28	-271.78	-101.30
营业外收入	583.94	254.90	329.04	129.09
营业外支出	174.72	100.72	74.00	7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6.58	-3,744.70	-8391.88	-224.10

变动原因：

①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降幅 31.31%的主要原因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②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降幅 101.3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效益下滑。

③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 129.09%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增加。

④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幅 73.47%的主要原因沛纳金增加。

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减幅 224.1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产品成本上升。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29	-6691.95	600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	675.72	-3484.72

变动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额减少。

②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归还借款、利息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2008 年 9 月 16 日收到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要求解决秦岭水泥股权转让协议争议的函》，对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提出争议，要求解决后回复。目前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正在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尚未形成相关回函。此事项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特别承诺：“对于截止本次股改方案实施日未明确表示同意或无法表示同意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由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对价，但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偿还耀县水泥厂代为垫付的股份，并事先取得耀县水泥厂的书面同意。”，其他法人股股东的承诺为法定承诺，截止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9,328 股划转给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偿还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由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垫付的对价股份。该部分股份的过户手续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